

东方财富证券周周添利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东方财富证券周周添利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认真约定、充分理解、自愿接受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及其附件,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即为《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资 产 管 理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周周添利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10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可展期。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R2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募集期间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
	份额面值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分级。
	封闭期	本计划除开放期(包括临时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原则上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周一,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如拟开放日为非交易日的,管理人有权决定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或调整当周开放日安排,具体开放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

	务。
临时 开放期	当发生如下情形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①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使其参与比例符合《管理合同》约定；②《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展期）时，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合同变更异议投资者退出的权利；③发生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时，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临时开放期的具体设置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锁定期	无
最低 金额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申购费）。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含认购费/申购费）；将红利再投资本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投资范 围、投 资比例 及投资 限制	1、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二级资本工具、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外国主权政府人民币债券、永续债、公司债（包括但不限于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逆回购（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买断式回购等）、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 （2）权益类资产：因可转换债转股或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权益类资产； （3）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募 reits、同业存单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涉及间接投资于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4）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仅限套期保值）； （5）债券正回购（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买断式回购等）。 如本合同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投资品种，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

经全体投资者、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一致同意，可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 穿透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穿透后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2)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3) 本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 若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本计划所有投资者签署即表示同意，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管理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80%。“特定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剧烈波动、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或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本计划所投资资产之风险收益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投资限制

(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计划可投资债券正回购或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主动投资于流动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本计划所投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在 AA（含）

	及以上，如无债项评级，则主体或担保方评级在 AA（含）及以上； （7）本计划不得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本计划只投资于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BS 品种，不得投资于底层资产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 ABS 品种； （8）本计划不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9）本计划须遵守《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关于嵌套的规定：当投资者为本合同第三章第三条中约定的自有资金时，本计划可以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当投资者为本合同第三章第三条中约定的非自有资金时，本计划投资者向上穿透不得接受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且本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资产配置策略、利率预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属类配置策略、债券品种选择策略、债券回购策略，具体投资策略内容详见《管理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预警和止损	无
适合推广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推介。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的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金额按照《指导意见》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属于上述第 4 条的投资者应当保证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犯监管要求的多层嵌套，不存在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行为。如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其投资本计划不符合监管要求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执行。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并且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
当 事 人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彦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人：朱冰燕 联系电话：021-23586409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施晨杰

	联系电话：021-68476402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 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投资顾问	无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1)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 且不超过 200 人,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资金到账通知书后, 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时间 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并在取得资金到账通知书后公告集合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时间为公告所记载的成立日。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另有规定, 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 集合计划未达到上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的, 或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 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募集期限届满, 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 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息期间及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1、初始募集期参与的开放日及时间 在初始募集期内, 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计划。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60 天。如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内参与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且投资者不少于 2 人时, 管理人可提前终止初始募集期。 2、存续期参与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办理参与事宜。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一次, 开放日为周一, 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如拟开放日为非交易日的, 管理人有权决定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或调整当周开放日安排, 具体开放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办理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是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代销协议的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参与费	认购费：初始募集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 申购费：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 本计划的参与费采取前端收取模式。参与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参与费用归销售机构所有，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销售协议许可的前提下，有权减免投资者参与费用，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参与资金利息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资 产 管 理 计 划 的 退 出	办理时间	计划投资者参与的份额，可按《管理合同》约定在退出开放期申请办理退出。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周一，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如拟开放日为非交易日的，管理人有权决定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或调整当周开放日安排，具体开放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办理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退出限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的份额可在开放期申请办理退出，其他退出限制参照《管理合同》的约定。
	退出金额及赎回费的计算	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即退出费率为 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可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用=可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投资者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份额转让，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将以公告为准。如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转让后投资者仍然持有计划份额的，其所持本计划资产净值应不低于 30 万元。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

	合同。
管理人自有 资金参与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1) 在满足《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本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参与的规定的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自主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①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 ②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2)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征询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发出征询公告。如果投资者和托管人未在征询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安排。若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不同意的投资者可在公告日起至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日（含）之间的退出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如在公告日起至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日（含）之间无退出开放日，则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设置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以及未在开放期内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安排。投资者明确表示不同意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征询公告时规定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承诺，若其未提出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安排。 (3)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金额与比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被动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4、风险揭示 (1)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相同风险，且不对集合计划投资者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也不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构成承诺或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1、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 本计划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前述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者可于交易所最新公开披露的年报查询管理人和托管人具体关联方名单。 (2) 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本计划投资范围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本计划投资范围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发行设立的除外）； 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为：①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前款第1)项所述的关联交易；②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前款2)项所述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单笔关联交易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20%（含）；③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前款2)项所述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管理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形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但未达到前述①-③项条件的其它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以上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划分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标准以外系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该等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及划分标准调整的，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3)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计划。 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和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具体安排包括：

(1) 事前管理人应履行内部适当审批程序，遵守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平和诚信、披露和报备以及合法性原则，投资经理对关联交易承担第一责任，公司按照内部制度规范指定相关决策机构或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允性进行审核。

(2) 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逐笔公告确认的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应于重大关联交易完成后 5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此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管理人应于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本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 管理人、托管人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关联方名单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3、特别风险提示

(1) 关于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该等交易安排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逐笔通过公告的方式征询投资者，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2) 关于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4、关于关联交易划分标准及披露要求等约定，如遇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作出调整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由管理人依据新的规定执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资	费用的	1、托管人的托管费
---	-----	-----------

产 管 理 计 划 的 费 用	种类、 费率、 计提标 准、计 提方式 与支付 方式	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每个自然季度的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从受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顺延至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托管人收款账户 户名：资产托管费 账号： PL52613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2、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4% 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每个自然季度的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从受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顺延至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人收款账户： 户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3212 087820 00158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大额支付号： 103290015043 (2) 业绩报酬 在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持有的每笔受托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R）情况收取业绩报酬。
--------------------------------------	--	---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①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②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在收益分配登记日和本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对本计划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本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和本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投资者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投资者分配退出款。

④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2) 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与提取比例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B。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受托人每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R)超过B的部分按照S的比例收取本计划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基于本计划投资范围、配置策略及相应投资品种的投资研究做出的综合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限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本计划产品业绩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3)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times 365 \times 100\%$$

其中：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为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本计划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本计划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若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以投资者参与确认当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由于变更合同条款且涉及业绩报酬计提日调整的，以管理人届时的调整公告为准。

$$\text{管理人业绩报酬 } Y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R \leq B \text{ 时} \\ (R-B) \times S \times G \times D / 365, & \text{当 } R > B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Y 为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G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 = P_0 * 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数量；

D 为本计划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B=3.00%，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50%，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4) 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由于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及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的五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账户同上述管理人收款账户。

3、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4、与本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其他费用

与本计划相关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及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

收益分配和 风险承担安排		金、证券投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的申购赎回费用等本计划运营或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6、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不列入 资产管 理计划 费用的 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计划费用。
	收益 分配	1、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本计划净收益为本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存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大于1且有可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在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的次数最多为12次,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4) 集合计划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在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及收益分配基准日由管理人确定,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收益分配的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在管理人公布的分配方案中确定)所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分红权益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4、收益分配的时间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自行决定收益分配的时间。

(1) 分红权益登记日: 每次收益分配前,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收益分配方案,在方案中确定分红权益登记日(R日);

(2) 除息日: 每次收益分配前,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收益分配方案,在方案中确定除息日;

(3) 如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 现金红利于R+7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4) 如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 现金红利折算的集合计划份额按除息日当天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份额于R+3日内确认。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经托管人核实收益分配总额后由管理人报告投资者。管理人至少在R-5工作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的分红公告为准。

6、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1) 投资者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 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

(2) 投资者获得的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3) 投资者未作选择的, 按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 分红资金将按红利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 则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 除分红权益登记日外, 投资者可在计划存续期内选择变更收益分配的方式;

(5) T日申购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 T日赎回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7、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选择红利再投资的, 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参与费;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与收益分配、退出计划的相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8、收益分配的程序

(1) 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2) 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 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3) 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4) 计算分配金额：管理人在除息日按当日可分配金额计算最终分红数额。 (5) 管理人通知投资者：管理人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并经托管人确认收益分配总额后，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最终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的分红公告为准。 (6) 注册登记人实施分配方案。
	风险承担安排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管理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信息披露与报告		1、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季度报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本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的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本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内管理人每周在管理人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 (2) 集合计划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信息披露时限内将当期管理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并给托管人预留足够的复核时间，同时托管人应当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 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

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信息披露时限内将当期管理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并给托管人预留足够的复核时间，同时托管人应当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2、临时报告

（1）本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管理合同》约定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披露方式可采用管理人网站或其他电子/书面形式的披露，并向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2) 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以及出现延期兑付、投资标的的重大违约等风险事件；
- 3)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
- 4)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取消或认定不符合相关业务资格；
- 5)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6) 发生其他对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7)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2）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本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其他临时报告

3、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

	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信息披露方式 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时间及方式查阅或者复制信息披露资料。 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查阅。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文本和推介材料存放在各销售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5、其他 关于管理人、托管人向基金业协会、证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的备案或报告工作，如遇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作出调整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由管理人、托管人依据新的规定执行。
风险揭示	本计划的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如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等；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如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如有）所涉风险以及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如有）的特定风险及其他未列举的风险。具体风险揭示内容详见《管理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或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 （1）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不晚于集合计划到期前 1 个月在管理人指

	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 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通知投资者后，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投资者份额全部退出，并分配收益。 (4) 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5) 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3、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1、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法定或者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终止运营并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后，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投资者，最终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后，将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4)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 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 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终止清算条件时, 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计划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财产清算小组, 并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履职。 (2) 清算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合同权益的重大事项的, 清算小组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或应当知道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相关情况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3) 清算报告由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报告。 (4) 清算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 (如有) 及托管费等费用后,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5)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 按照延期清算处理方式处置。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以下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缴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 (5) 将本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5、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由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办理程序 本计划清算完毕后，托管人应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等投资账户，管理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说明书未尽事宜或与《管理合同》不一致之处，以《管理合同》为准。